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胡天龙 _____

2018年11月21日